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承诺书

一、本人为团组第一负责人，对出访所有活动负总责。

二、本团组所提供的一切出国（境）审批和办理护照签证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。

三、本团组已在内部局域网、公开栏等处按规定要求如实公示有关团组和人员信息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四、在国外出访期间，本团组将严格执行外事政策、遵守外事纪律，不参加任何与出访任务无关的活动和会议。因私外出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，不随意单独活动。

五、严格执行境外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申报的日程认真完成公务活动，严格执行出国（境）任务批件规定的境外停留天数（离抵境当日计入在外时间）；未经批准，不擅自延长境外停留时间、不变更出访路线，不以任何理由前往未报批国家（地区）、城市，不以任何理由绕道旅游。

六、严格遵守安全保密规定，不携带涉密载体（包括纸质文件和电磁介质等）；妥善保管内部材料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对外提供内部文件和资料；不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；不泄露国家秘密。严密防范反华敌对势力的干扰、破坏，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，拒收任何可疑信函和物品。

七、加强防盗、防抢、防诈骗的自我保护意识，遇到重大事项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与我驻外机构取得联系。

八、切实遵守证照管理的有关规定。在境外期间，由本人或指定专人妥善保管证照，并在回国（境）后5天内（入境第二天算起）按规定交市外办统一保管、上交或注销；并在30天内提交团组出访情况报告和团组信息反馈表。

团组负责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